

巫山县人民政府

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第1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于2023年3月2日发布了实施巫山县成片开发建设的征收土地预告（巫山府征地预告〔2023〕2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实施巫山县成片开发建设（龙水中小学）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于公告期满前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的方式，向县土地征收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签字、加盖手印（印章）并附具身份证明材料（地址：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404700，联系电话：57692115）。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三、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方式、期限。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 15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住房安置特殊对象调查表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并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 10 日内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确定具体人员安置对象的期限。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44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具体人员安置对象按有关规定公示、初审、复核和核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巫山县成片开发建设（龙水中小学），巫山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巫峡镇七星村 5 组等 2 个镇（街道）2 个村（社区）2 个组集体土地 47.3865 亩，其中，巫峡镇七星村 5 组集体土地 24.2055 亩，龙门街道龙江社区 4 组集体土地 23.181 亩。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和《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巫山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巫山府发〔2021〕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巫峡镇七星村 5 组等 2 个镇（街道）2 个村（社区）2 个组集体土地 47.3865 亩，其中，巫峡镇七星村 5 组集体土地 24.2055 亩，龙门街道龙江社区 4 组集体土地 23.181 亩。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成片开发建设。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巫峡镇、龙门街道每亩 4.81 万元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具体补偿费用情况详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1. 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县征地实施机构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2. 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由县征地实施机构按照 3.6 万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县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二) 农村房屋补偿费

本次征收不涉及农村房屋。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其他地上附着物（不含坟墓及成片果园）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

偿 10000 元。本次共征地 47.3865 亩，其中，巫峡镇七星村 5 组集体土地 24.2055 亩、综合定额补偿费为 242055.00 元，龙门街道龙江社区 4 组集体土地 23.181 亩、综合定额补偿费为 231810.00 元。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巫山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巫山府发〔2021〕18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 13 人，其中七星村 5 组 2 人，龙江社区 4 组 11 人。由县征地实施机构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进行安置，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 3.6 万元。

（二）住房安置

本次征收不涉及住房拆迁，不予住房安置。

五、社会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具体如下：

（一）补贴对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中，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以下人员不属于补贴对象，一是按照或参照渝府发〔2008〕26 号文件规定，已参加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二是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死亡，或已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二) 补贴年限。根据补贴对象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的年龄确定补贴年限，最低 2 年，最高 15 年，具体如下：

年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2 年；

年满 18 周岁不满 20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3 年；

年满 20 周岁不满 22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4 年；

年满 22 周岁不满 24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5 年；

年满 24 周岁不满 26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6 年；

年满 26 周岁不满 28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7 年；

年满 28 周岁不满 30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8 年；

年满 30 周岁不满 32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9 年；

年满 32 周岁不满 34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10 年；

年满 34 周岁不满 36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11 年；

年满 36 周岁不满 38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12 年；

年满 38 周岁不满 40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13 年；

男性年满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 14 年；

女性年满 40 周岁及以上、男性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补贴年限为 15 年。

(三) 缴费补贴标准。缴费补贴标准为 5500 元/人·年。

(四) 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在规定批准的社保财政专户下设子账户进行管理，单独建账、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征地社会保障费用由申报用地单位在申报用地前缴入专户。

(五) 其他事项。社会保障相关具体宣传及解释工作由社保部门负责。具体补贴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附件 1

土地分类面积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权属单位	本次征地前 总面积	本次征地前 耕地面积	本次征地分类面积				人员安置 对象人数
			总面积	其中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巫峡镇 七星村 5 组	62.17	12.18	1.6137 0.0141	1.6137			2
龙门街道 龙江社区 4 组	6.34	0.82	1.5454	1.5454			11
合计			3.1591	3.1591	0.0141		13

附件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单位：亩、人、万元/亩、万元/人、万元

被征土地 所有权人	征地 面积	片区 综合 地价 标准	土地 补偿 金额	安置补助费								两费 合计	
				支付后有结余				支付后无结余					
				人员 安置 对象 人数	安置补助费 发放标准	安置补助费 结余部分	补偿 金额	人员 安置 对象 人数	安置补助费 发放标准	安置补助费 补足部分	补偿 金额		
巫峡镇 七星村 5 组	24.2055	4.81	34.9285	2	3.6	74.2999	81.4999						116.4284
龙门街道 龙江社区 4 组	23.181	4.81	33.4502	11	3.6	38.4504	78.0504						111.5006
合计	47.3865		68.3787	13		112.7503	159.5503						227.929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